

华小副校长被揭只具SRP华文资格

吉隆坡29日讯 | 马来西亚华文理事会代主席拿督王鸿财揭露，日前接获南马一所华小的家协来电，投诉学校一位获擢升为学生事务（HEM）的副校长只有初级文凭考试（SRP，中三）华文资格，并抨击这已违背华社一直以来坚持的原则。

他今日发表文告指出，华小行政人员需具大马教育文凭（SPM）考试的华文资格，是华社的要求，也是华教团体一直坚持的原则。惟近期却发生获擢升的华小副校长只具SRP华文资格。

他说，学生事务主任及教务主任是升级为校长的必经之路，这些副校长也是未来华小校长的候任人选。「如果允许只具SRP华文资格之教师担任副校长，那未来华小就没有任何立场反对相关人员获擢升为校长。」

王鸿财认为，为了确保华小的水平以及维护母语教育，华小坚持行政人员必须具有SPM华文资格的要求必须获得尊重。

他强调，各州华小督学，校长及三机构更必须严格把关，确

保获擢升或被调任至学校的行政人员是具有SPM华文资格。

吁列明SPM华文资格

根据教育部的「校长及副校长擢升指南」，华小及泰米尔小学之行政人员需具有SRP或SPM华文或泰米尔文之资格。「但华小一直以来都坚持行政人员需具SPM华文资格，这个条件一直以来也为各州教育局所接受。」

为了一劳永逸解决这个问题，王鸿财认为，华教团体须要求教育部检讨及修改「校长及副校长擢升指南」，取消SRP华文资格，明文规定华小行政人员至少须具备SPM华文资格。

因此，他认为，在华小行政



王鸿财 | 华文理事会代主席

人员华文资格的要求上华社须坚守立场。「华教团体或学校本身更不应该因个别的理由，接受低于SPM华文资格的行政人员。一旦这个缺口被打开，造成可循先例，势必影响华小的操作及水平。」

王鸿财指出，他将把相关事件提呈于副部长拿督张盛闻，要求副部长关注此事并寻求解决方案，并呼吁各华教团体关注此事，以确保华小的素质。(108)

备SPM华文科优等的条件。

因此，王超群认为，教育部有必要根据现有的情况，重新制定和统一担任华小校长或副校长的条文，避免出现含糊不清的条文。

此外，他也说，「四一方案」早前也规定负责课外活动的第三副校长只须谙华语华文，而不需具备SRP或SPM华文资格的条文也必须获得修正。(108)

吉隆坡29日讯 | 教育部擢升不具大马教育文凭（SPM）考试华文资格的教师担任华小行政高职屡有发生，惟全国校长工会主席王仕发校长认为，校方还是可以对此向教育部反映，然后要求教育部重新委派新的人选。

他今日接受《东方日报》询问时坦承，教育部在擢升华小校长或副校长等高职行政人员一事的确存在些漏洞，并没有依据政府在1987年所制定的华小高职人员必须具备华文资格的「四一方案」。

但他认为，「四一方案」

备SPM华文资格。」

对此，他认为，「四一方案」也已经是30年前制定的，教育部有必要在擢升华小及副校长的程序上，拟定一个统一方案。

1987年因教育部调派不谙华文者担任华小高职而引发的事件，而且须遵守在那次事件发生后，内阁所达致的华小高职人员须具备华文资格的「四一方案」。

内阁1988年4月27日通过「四一方案」，对华小高职的资格作出决定，即华小的校长、第一副校长、第二副校长

校方可向教部要求换人

是在1987年制定的，已历经30年，因此很多教育部官员在委派华小高职人员时，并没有根据「四一方案」里的规定。

他说，虽然「四一方案」并没有规定担任华小高职者须具备SPM的华文资格，但校长在推荐擢升教师时，都会确保教师具备SPM华文资格，且必须考获优等（即至少C6或以上）。

「学生若要报读教育学士师范（PISMP）课程的中文组时，他们的SPM华文都必须至少考获优等；教育部更没理由在擢升华小的校长或副校长时，无需考虑有关人员是否具

及下午班主任必须具有大马教育文凭或初级教育文凭或相等程度的华文资格，而负责课外活动的第三副校长虽然不需具有上述的华文资格，但必须谙华语华文。

另外，有消息指，东马砂拉越州华小的情况则较为严重，在2012年时，该州就有29位不具华文资格的校长和39位副校长。过后在时任教育部副部长拿督斯里魏家祥介入后，情况得以改善一些，不过并没有彻底获得解决。

(108)



教总促教部检讨擢升条件

吉隆坡29日讯 | 教总主席拿督王超群促请教育部，应重新检讨和制定擢升华小高职行政人员的条件，确保在擢升华小正副校长时，不会出现模糊不清的条件。

他今日接受《东方日报》询问时说，虽然早前的「四一方

案」只是规定华小的正副校长须具有大马教育文凭（SPM）或初级教育文凭（SRP）或相等程度的华文资格。

但他认为，有关方案是在约30年前制定的，且时至今日，就算要报读教育学士师范（PISMP）课程的中文组时，学生都必须具